



适当性管理 知多少？



山东分公司“友+”小课堂

什么是“三适当”原则？



“三适当”原则是指：



- **适当的产品**：保险产品应与投保人的风险需求相匹配；
- **适当的对象**：投保人应符合产品的承保条件（如年龄、健康状况等）；
- **适当的金额**：保额和保费应与其经济承受能力相适应。该原则旨在保护消费者权益，防范销售误导。



✓以案说险：退休教师的“理财型保险”纠纷

- 65岁的周老师（退休月收入4500元）在银行办理存款时，客户经理推荐某“高收益理财险”，称“年缴5万连缴3年，第六年起可领6%复利”。周老师动用养老存款购买后，发现实为需缴费10年的两全保险，提前退保将损失本金。次年因负担不起保费申请退保，最终损失2.8万元。



✓风险点分析

NO.2

- **产品错配**：将长期储蓄险包装为短期理财产品，未揭示10年缴费期及退保损失；
- **对象不当**：退休人员风险承受能力低，不应推荐需长期缴费的复杂产品；
- **金额超标**：年保费占收入92%，远超退休人员的缴费能力。

✓友邦人寿山东分公司提醒您：

NO.3

- **警惕“存款变保险”**：购买保险产品时，务必确认产品性质，阅读并理解合同条款；
- **评估缴费能力**：购买保险应量入为出，购买长期险需具备持续稳定的缴费能力；
- **善用犹豫期权利**：投保后在犹豫期内可无条件退保，应充分利用此期间复核合同内容。